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 证券代码：000510 编号：临 2021-39 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30 时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, 13:00 至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·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大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裁彭朗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2,055,2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67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31,887,4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64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67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7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1,723,9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6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1,556,1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3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67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75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

（1）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2,055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723,92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.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2,055,2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723,92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.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2,055,2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723,92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.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1,887,9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3%; 反对 16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556,62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99%; 反对 16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01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. 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2,055,2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723,92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.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2,055,2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723,92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.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2,055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723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8.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2,055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723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9.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556,1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76%;反对 16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2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556,1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76%;反对 16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2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关联股东刘江东、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提案进行表决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提案经与会其他无关联股东表决通过。

10.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1,887,4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9%;反对 16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556,1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76%;反对 16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2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1. 关于修改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2,055,2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723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2、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骏 李星龙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.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.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